

# 南宋史及南宋都城 临安研究（上）

何忠礼 主编

 人民出版社

# 南宋史及南宋都城 临安研究（上）

## 序

朱瑞熙

自从杭州市委市政府领导高瞻远瞩，决定在杭州市社会科学院成立南宋史研究中心，并组织国内志同道合的宋史研究专家，致力于对南宋一朝展开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合作编写 50 卷《南宋史研究丛书》以来，时间已经过去数年了。

记得刚开始时，有个别学者对这一庞大的研究计划和研究形式抱有怀疑态度，甚至认为：即使编写出《南宋史研究丛书》，也不可能填补过去研究的空白，其中有些著作只能是重复抄袭前人的东西而已。

事实果真如此吗？回答当然是否定的。众所周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数年的南宋史研究的“实践”，有力地证明这类意见并不高明。别人的著作尚未写出，你还没有过目，就先入为主地加以全盘否定，这不就是过去多次批判过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吗？如今，《南宋史研究丛书》已有 30 余卷问世，经我粗粗翻阅一通以后，觉得这些专著对南宋史的相关问题，确实作了相当深入的研究，创获颇多，它们不仅有助于我们从宏观角度准确地把握两宋时期社会演变的特征，而且在许多方面取得了关键的突破，加深了我们对于两宋历史诸多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杭州市社会科学院南宋史研究中心，作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为我们全国宋史界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

## 2 南宋史及南宋都城临安研究

平台。凡是研究南宋史的学者,不论地区和学校,也不论学术观点的同异,只要他对南宋史的某一个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都可从该中心认领到相应的课题,写成专著或论文后,由该中心负责送往相关出版社出版,或以内刊形式发表。近些年来,该中心还多次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学者参加,共同对南宋史进行充分的学术交流。这些都令人感到欣喜。

2008年10月,杭州市委市政府又在杭州组织召开了“中国南宋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南宋定都临安(杭州)870周年纪念会”,这是中国乃至世界上第一次专门进行南宋史研究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我有幸参加了这次盛会,听取了一些精彩的学术报告,拜读了许多论文,并参加了分组讨论,获益匪浅。我十分赞同邓小南教授在代表中国宋史研究会致研讨会的《贺词》中所说,这次研讨会有“来自不同学术背景、具备不同观察视角的学界同仁济济一堂,切磋琢磨,必将对南宋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事实也正是如此。不论日本、韩国、英、美等外国学者,还是大陆、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学者,都本着真正探讨学术的精神,除提交论文外,还在大会或分组会上认真讨论,踊跃发言,学术空气十分浓厚。这次会议,我认为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讨论内容的广泛性。学者们为向会议提交的近80篇论文,涉及到南史历史的方方面面,这是在以往有关宋史研究的学术会议上是没有见到的。二是与会学者不论国别、年龄和学术地位,本着学术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都能互相尊重,平等、友好地进行讨论,既能虚心求教,也能大胆质疑;既向对方提出不同意见,又向对方提供史料,以利共同提高;三是在讨论中都能做到摆事实、讲道理,依据事实说话,不乱扣政治的或学术的帽子,真正以理服人;同时,也允许别人保留自己的意见。我想,这不就是我们梦寐以求的“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学术氛围吗?

我认为这次研讨会所以取得很大成功,主要在于自始至终发扬了学术民主,所以说这是一次学术正气得以充分发扬的学术研讨会。当然,我今后还会十分乐意参加这种心情舒畅并对自己的学术研究有所裨益的研讨会。

欣闻这次研讨会的论文集已经定稿，并即将付印出版，这是一个好消息。我相信这部论文集的问世，必将进一步推动海内外学界对南宋史更加深入的研究。

是为序。

2009年5月6日

（作者系中国宋史研究会原会长，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 目 录(上)

序 .....	朱瑞熙(1)
关于宋高宗的评价问题 ..... 朱瑞熙(1)	
南宋是中兴? 还是卖国	
——南宋史新解 .....	李裕民(13)
略论南宋的历史地位 .....	何忠礼(28)
略论南宋荒政的新发展 .....	李华瑞(45)
南宋王十朋在泉州的政绩 .....	倪士毅(67)
南宋初年一则有关种师道的神话 .....	何冠环(74)
南宋川陕买马制度 .....	魏天安(82)
廉、仁、公、勤	
——真德秀的为官四事箴言 .....	张希清(95)
苗刘之变的再评价 .....	虞云国(111)
南宋绍兴年间使金使与秦桧关系考论 .....	李 辉(123)
从黄震墓志和王应麟墓道谈起	
——宋元转换期的庆元士人社会 .....	(日)近藤一成(136)
南宋市民阶层探析 .....	陈国灿(160)
南宋临安的禁军研究序说 .....	(日)高桥弘臣(181)
南宋的机速房与边防 .....	陈 峰 刘 春(194)

## 2 南宋史及南宋都城临安研究

- 南宋水军之利弊得失刍议 ..... 姜青青(207)
- 南宋朝与西南民族的关系及其变化 ..... 刘复生(225)
- 马扩的对金军事外交策略 ..... (韩国)俞垣濬(240)
- 略述南宋临安府的物价 ..... 程民生(259)
- 油菜在我国大面积推广始于南宋时期 ..... 方健(281)
- 从南宋手工业看江南早期工业化的启动  
——兼论南宋手工业的主要成就、时代特色及其发展前景 ..... 葛金芳(296)
- 南宋的朝贡与回赐  
——略论“一分收受，九分抽买” ..... (日)土肥祐子(316)
- 12世纪南中国地域社会的动态与遏籴 ..... (韩国)李瑾明(333)
- 南宋临安府周围之邮传路线及其功能  
——以南宋诸地志为中心之考察 ..... 曹家齐(349)
- 论南宋时期交通格局的重大变化 ..... 张锦鹏(365)
- 论文天祥的天道观 ..... 俞兆鹏(381)
- 菊坡学派：南宋岭南学术的主流  
——再论宋代岭南三大家 ..... 张其凡(397)
- 叶适的士风与学风 ..... 何俊(412)
- 心与历史  
——试述袁燮的经史教学 ..... 张元(428)
- 朱熹：人与自然的和谐 ..... 杨国宜(448)
- 陆九渊的伦理思想 ..... 邢舒绪(463)
- 南宋文学的时代特点与历史定位 ..... 王水照(473)
- 略论南宋词家的爱国主义传统 ..... 辛更儒(485)
- 吕本中与“中原文献之传” ..... 韩酉山(503)
- 姜夔西湖情事史实质疑  
——与《姜夔梅词缘于西湖情事补正》作者商榷 ..... 龚延明 张雷宇(519)

试论南宋图书编撰的创新与对我国古代典籍文化

的贡献 ..... 方建新 王 晴(525)

吕本中《童蒙训》考索二题 ..... 黎品孝(537)

《诗渊》“宋陈状元”诗考 ..... 束景南(547)

《宋季三朝政要》考述 ..... 王瑞来(551)

南宋史家的承旧与创新

——兼论对元明史学的影响 ..... 王德毅(566)

# 关于宋高宗的评价问题

朱瑞熙

宋高宗赵构（1107—1187）是南宋第一代皇帝，在位 36 年（1127—1162）。他是在北宋亡国之时登上皇位的，此时北方的强敌金朝军队屡屡入侵，山河破碎，百姓大批死亡。他一方面被迫组织和领导军民进行抵抗，另方面又不断乞求金朝停止进攻，最后不惜称臣纳贡，与金朝议和。近 30 年来，中国大陆的史学家几乎众口一词贬之为南宋的“投降派”或南宋“投降派的首领”。近几年来，更有个别学者进一步斥之为“卖国贼”、“花花太岁”、“独夫民贼”等。人们不禁要问：宋高宗究竟应该如何评价？他的头上应该戴南宋“投降派的首领”，或者“卖国贼”、“花花太岁”、“独夫民贼”等帽子呢？

## 一、《宋史》编纂者的评价

南宋以后，最早对宋高宗的一生作出比较全面的评价的学者是元代末代编纂《宋史》的史臣们。他们在《高宗本纪》的“赞”语中，首次作出了对宋高宗较为中肯的评价。“赞”语认为，一、自夏朝以来，陆续涌现了夏少康、周宣王、东汉光武帝、东晋元帝、唐肃宗和宋高宗“六君”，“史皆称为中兴而有

## 2 南宋史及南宋都城临安研究

异同焉”。作为“中兴”“六君”之一，东晋元帝和宋高宗在“克复旧物”方面，与另外“四君”相比，“有余责焉”，即尚有未尽偿的罪责。二、宋高宗处于“时危势逼，兵弱财匱”的时代，所以“事之难处又有甚于数君者乎”。因此，宋高宗“恭俭仁厚，以之继体守文则有余，以之拨乱反正则非其才也”。三、宋高宗初立时，如果能乘各地“勤王之师”的到来，“内相李纲，外任宗泽”，“天下之事”似乎“无不可为者”。只因他“播迁穷僻”即执意南逃，加之苗傅和刘正彦作乱，“权宜立国”，确实艰难。但他一开始便“惑于汪（伯彦）、黄（潜善）”，最后受“制于奸（臣秦）桧”，因而“恬堕猥懦，坐失事机”。甚至赵鼎、张浚“相继窜斥”，岳飞父子“竟死于大功垂成之秋”，以致“一时有志之士，为之扼腕切齿”。因此，宋高宗“方偷安忍耻，匿怨忘亲，卒不免于来世之诮，悲乎”！<sup>①</sup>

这些“贊”语除肯定宋高宗为六名“中兴”君主之一和“恭俭仁厚”外，主要是批评他“恬堕猥懦，坐失事机”、“偷安忍耻，匿怨忘亲”、死“有遗责”等。不难看出，这些“贊”语的主调是批评宋高宗在北方的强敌金朝面前过分含垢忍辱，抗战不力。

## 二、近 30 年来中国大陆史学家的评价

近 30 年来，中国的历史学家对于宋高宗的评价，基本承袭《宋史·高宗本纪》“贊”语的视角，主要着眼于宋高宗对金朝的态度和政策。不妨以最有代表性的一些著作和论文为例。

在蔡美彪先生主编、笔者参加编写的《中国通史》第五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中，提出宋高宗和秦桧是“投降派的代表”（第 306 页），“高宗、秦桧卖国投降”（第 297 页），秦桧为“投降派卖国贼”（第 295 页）。该版初稿撰写于“文革”期间，“文革”结束后虽略作修改，但仍不免遗留一些“批儒评法”的痕迹。此后，经过反思，逐步删去了一些不合适的用词。如 1994 年豪华版，保留了宋高宗和秦桧是“投降派的代表”（第 305 页），但在

另一处“高宗、秦桧”后删去了“卖国投降”四字(第296页),又在秦桧为“投降派卖国贼”处删去了“卖国贼”三字(第296页),等等。

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编写组编写的《中国史稿》第五册<sup>②</sup>,在宋、金关系方面,提出宋高宗“顽固坚持妥协投降政策”(第229页),“宋高宗及秦桧一伙自以为投降得计”(第236页),“以宋高宗为首的南宋统治集团”是“投降派”(第241页)等。

邓广铭、漆侠先生以及笔者、王曾瑜、陈振先生合撰的《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辽宋西夏金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年版)中的《宋朝》条,在“南宋政治”部分,提出“以赵构和秦桧为首的投降派”(第53页),把宋高宗定为南宋投降派的首领。同书,吴泰先生撰《宋高宗赵构》条,也提出“宋高宗是南宋初投降派的首领”,“同金朝签定了屈辱投降的绍兴和议”(第283—284页)。

王曾瑜先生撰写的著作《荒淫无道宋高宗》<sup>③</sup>,论述宋高宗的“罪恶一生”(自序,第2页),认为他是“独夫民贼”(第298页)、“小丑”(自序,第4页),“作恶多端”(第458页),又多次指出他是“花花太岁”(第1页)、“荒淫好色”(第408页)、“色中饿鬼”(第5页)、“好色狂徒”(第456页)、“嗜色如命的狂人”(第458页)、“心理变态”(同上)等。在南宋与金朝的关系方面,王先生没有使用宋高宗是“投降派”一类的语词,只是称“宋高宗和秦桧的降金政策”(第348页)。但至2006年6月,王先生又撰文《天地有正气,凛烈万古存——写在文天祥诞辰770年之际》<sup>④</sup>,指出当前中国史学界“有人写书撰文,……转弯抹角,要为卖国贼宋高宗和秦桧翻案”。明确将宋高宗归入“卖国贼”之列。笔者此处不想去追问他所说的“有人”是哪一位历史学家,但确实不清楚中国史学界何时何人曾给宋高宗定了个“卖国贼”的“案”?

何忠礼和徐吉军先生合著《南宋史稿》<sup>⑤</sup>,认为宋高宗“决非中兴之主,而是一个极端自私、卑怯和阴险的统治者”,他为人“卑鄙无耻和鼠目寸光”(第9页)。又认为“南宋统治集团内部”存在“投降派势力”(第136页),而宋高宗和秦桧一直推行“对金屈辱投降的路线”(第152页)。

史苏苑先生《宋高宗论二题》一文,首先,“从一般生活作风看宋高宗其

#### 4 南宋史及南宋都城临安研究

人”，认为宋高宗“生活比较‘简约’”，“重视学习历史”，“不倡佛道、不信神巫”，“远女色、防宦官、不乱扣朋党帽子”，“重视农桑”，“注意到选贤才，明赏罚，纳谏诤，慎刑狱”，总的来说“一般内政上说得过去”，“大体上尚不失为一个中等的或较好的有文化教养的守成之主”<sup>⑥</sup>。其次，“对宋高宗惨害岳飞事件的分析”，认为宋高宗“一味主和，沉溺在议和美梦里的日子”，他的“最高愿望也只是在金人不再大举进攻的情况下，自己能够偏安于江南，维持一个附庸式的小朝廷而已”。再其次，在论述宋高宗和秦桧残杀岳飞时，他说：“是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是赵宋王朝‘守内虚外’国策的作祟，是宋高宗的保持皇位的私心，是秦桧、张俊等人忌功妒贤、贪婪权利的品德，是这一切把一代英雄人物害死的！”文章没有提到宋高宗是什么“投降派”、“卖国贼”等等。

### 三、评价宋高宗的新思路

归纳以上比较有代表性的五种著作和一篇论文的观点，说明有关宋高宗的评价，大多数学者仅从对金朝的态度和政策认为宋高宗是一位投降派的首领，唯有史苏苑先生没有给宋高宗戴上“投降派”的帽子，而且还更多地从内政方面论证他是一名“中等的”或“较好的”“守成之主”。至于全盘否定宋高宗，认为宋高宗为“独夫民贼”、“花花太岁”、“卖国贼”的学者，则只有王曾瑜先生一人。

笔者认为，长期以来，中国史学界习惯了一种“成王败寇”、“非此即彼”、“黑白分明”的历史一分法即一元历史观。其实，历史是丰富多彩的，不妨从另一种观察历史人物、省思历史变幻的独特视角，即多元历史观，来健康理性的、科学的评价所有历史人物。诸如晚清重臣曾国藩、李鸿章，中华民国首任正式大总统袁世凯，都不应该全盘否定，把他们说得一无是处。袁世凯在洋务运动和废除科举制度、实行教育改革，也曾做出有效努力和积极贡献，在清末民初受到国民的普遍肯定和交口称誉。袁世凯一生做的错事，就

是称帝。所以,我们不应该在充分赞誉“护国将军”蔡锷将军的同时,完全否定袁世凯,把袁世凯描绘成一名小丑。同样道理,我们也不能把宋高宗完全否定,一棍子打死。

首先,关于宋高宗的“荒淫”问题。“荒淫”二字,本指荒废事务,沉湎酒色。认定宋高宗为“荒淫”的王曾瑜先生,首先是说宋高宗在性生活方面特别“淫”,使用了“花花太岁”、“好色狂徒”等贬词。其实,早在建炎三年(1129)二月,宋高宗在扬州行宫中因与宫女进行房事时突然受惊而“病痿腐”,从此“后宫皆绝孕”<sup>⑦</sup>。王先生也据此提出:宋高宗是年23岁,“从此丧失生育能力”。又说:“真可谓乐极生悲,寡人好色,到头来受到了无情的惩罚”(《荒淫无道宋高宗》第53页)。王先生在其著作中至少四次提出宋高宗得了阳痿症或“阳痿绝症”,“落得个断子绝孙的下场”(第327页、401页、448页、456页)等。按照常理,一名身患“阳痿绝症”的男子,其性欲不会太强,甚至可能已失去正常的性欲。宋高宗虽然重用宦官王继恩,试图治愈此病,但并未奏效。在明受太子赵旼夭折后,宋高宗的妃嫔没有再为他生过一儿一女,就是最好的证明。此外,将后宫中的“宫人”、宫女或宫官都当作宋高宗的小妾,也是不准确的。王先生根据建炎三年二月宋高宗下令“出宫人百八十人”,提出“在扬州行宫大批宫女逃散之余,居然能一次放出一百八十人,也足见这个色情狂人蹂躏妇女之多”(第58页)。其实,后宫中除妃嫔外,都是有“职掌”者即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她们中还有一些对青年皇帝而言,是母亲级的或祖母级的老年妇女。这些宫人怎么可能供皇帝“蹂躏”呢?当然,有的年轻美貌的宫女一旦得到皇帝的青睐,也有可能升格为皇帝的嫔御,但只是宫女中的少数。至于认为宋高宗因为生性“好色”,淫乐过度,因此荒废朝政,也是缺少根据的。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宋会要》等史籍看,宋高宗始终紧握皇权,日理万机,裁决军国大事,是一名相当勤政的皇帝。<sup>⑧</sup>

其次,关于宋高宗是“卖国贼”问题。毋庸讳言,在宋金关系方面,宋高宗是一名投降派首领。他一直畏惧金军,重用秦桧等投降派,不惜杀害抗金名将岳飞,最后向金朝纳贡称臣。但宋高宗的这些作为,似乎并没有达到

## 6 南宋史及南宋都城临安研究

“卖国”的程度。因为宋高宗并没有改变国号，并没有改用金朝的年号，他依然当着宋朝的皇帝。同时，金朝和南宋作为中国历史上两个并立的政权，都是中国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双方都不属于“外国”。我们不能仅仅站在宋朝人的立场上，把金朝乃至辽朝、西夏都当成“外国”，而只有宋朝人才有资格称“中国人”。

第三，关于宋高宗“多面派”和“特殊性格”问题。王曾瑜先生提出宋高宗“养成了多种难以言喻的特殊性格”，“作为一个‘多面派’的复杂心理和性格，使人们难以用常情，哪怕是帝王的常情予以忖度”。他列举宋高宗具有“一个雄健大丈夫的体魄，却很不协调地包裹着一个卑怯得出奇的灵魂”，“帝气和十足的奴气合于一身，这在历史上是罕有其比的”；宋高宗“秉性残忍，始于当皇子时的滥杀侍婢”，但“他的残忍又是有限度的，他更喜欢的还是以‘宽仁’缘饰伎俩”；宋高宗“是个亲信小人、黜杀君子的典型”，但“在某些场合下，他又能勉为其难地任用君子，忍痛割爱地逐去小人”；宋高宗“是个嗜色如命的狂人，却并非是情种”，他“对任何女人都寡情薄义，一旦稍有龃龉，则弃若敝屣，甚至残杀，而且还喜欢以清心寡欲，无子女之奉自我标榜”；等等（同上书第457—458页）。笔者以为，以上这些大部分应该是事实，但也有一些夸大的成分，比如说宋高宗“对任何女人都寡情薄义”，这里的“任何女人”难道包括他的生母、女儿、后妃吗？

宋高宗的“特殊性格”以及“多面派”的种种表现，其实都属于他的个人品质问题。中国古代的帝王将相，就其个人品质而言，很少有完人。一些有雄才大略的皇帝，如秦始皇、刘邦、隋炀帝、武则天、宋太祖、朱元璋、明成祖，都在历史上作出过贡献，但他们的个人品质也并不完美无缺。如刘邦曾是名言而无信的无赖，隋炀帝劣迹斑斑。武则天居然亲手扼杀亲生女儿，嫁祸唐高宗的王皇后，随后登上宝座。宋太祖导演“陈桥兵变”，从而黄袍加身，本身也是一个骗局。明太祖很少读书，对士大夫肆意羞辱，在朝堂上对不称心的大臣当场打臀部，开创令斯文扫地的“廷杖”，而执行者由生理和心理都不健全的太监充当。明成祖重用宦官，开启了明代宦官专权的祸端，杀害方孝孺、齐秦、黄子澄等一批文士，其手段之残忍凶险，令人发指。这些事例显

示：这些帝王的个人品质并非完人，不应过分美化，当然其中大都是他们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而施展的政治手腕。如果研究者都用给他们勾画脸谱的方法作结论的话，那么应该将他们画成什么角色呢？是好人，还是坏人？是伟人，还是丑角？这种把历史人物概脸谱化的做法，能够客观、准确、公正的评价历史人物吗？据此道理，对像宋高宗这样的帝王，笔者认为也不宜过分丑化。

第四，关于“绍兴和议”后或“绍兴和议”前后十七八年间宋高宗朝为“黑暗统治”时期问题。笔者参加编写的《中国通史》第五册较早提出，“绍兴和议”后，“高宗、秦桧一面大加提倡孔孟之道，一面打击反对派，培植私党，来维护卖国投降的黑暗统治”（1978年版第296页）。后来，在修订本中，删去了这段文字，不过，依旧保留了原版的“高宗、秦桧集团的腐朽、黑暗统治”一句（1978年版第299页，1994年版第298页）。受此影响，笔者参加撰写的中国大百科《宋朝》条，以“投降派的黑暗统治”为一节的标题，论述宋、金“绍兴和议”后宋高宗朝的政治格局<sup>⑨</sup>。王曾瑜先生在上述著作中则进一步提出，“绍兴和议”前后的十七八年间，宋高宗和秦桧“持续地、大规模地推行排黜异己的政策，使稍有名望和血性的士大夫，无例外地遭受贬责和打击”，“形成了中国古代史上一个罕见的黑暗时代”（同上书第339页）。以上这些论著完全否定“绍兴和议”以后或“绍兴和议”前后十七八年的宋高宗朝的所有一切，皆起因于南宋朝廷对金的屈辱求和、杀害岳飞父子、打击反对派等。但是，义愤不能代替科学。重新探讨宋高宗执政的36年历史，笔者发现除在对金和战方面宋高宗多数时间力主和议、压制主战派，理应受到后代的谴责以外，他在内政方面并非没做过一件好事。以下扼要叙述宋高宗在内政方面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首先，发展农业生产。作为最高统治者，宋高宗对农业生产并不懵然无知。绍兴十五年（1145）闰十一月，司农丞、主簿宋敦朴“面对”，建议宋高宗下诏知州和县令，“以来春耕籍之后，出郊劝农，谕以天子亲耕，使四方晓然知陛下德意，仍自今每春行之”。宋高宗回答说：“农者天下之本。守令有劝农之名，无劝农之实，徒为文具，何益于事！”不过他还是下诏“从之”。<sup>⑩</sup>说明

宋高宗洞悉农业生产为国家的根本，并知晓地方官下乡劝农往往徒具文，不过他仍然赞同宋敦朴的建议，坚持每年春天亲自籍田，给地方官作出表率。绍兴二十年（1150）六月，宋高宗下令立法，凡地方官劝农，“不得辄用妓乐，宴集宾客”。<sup>⑩</sup>宋高宗也注意到各地开垦农田，发展生产。他最初下令淮南、京西安抚司和转运司“讲究两淮、荆襄，使无旷土以闻”。绍兴二十九年（1159）十二月，赞同新淮东转运副使魏安行所提议的采取奖励的办法，“劝民垦田”。<sup>⑪</sup>这些措施不可能一点成效都没有。从建炎元年起，大批“西北流寓之人”南迁江、浙、湖、湘、闽、广地区。绍兴初年，“麦一斛至万二千钱，农获其利，倍于种稻”。加之，“佃户输租，只有秋课，而种麦之利独归客户，于是竞种春稼，极目不减淮北”。<sup>⑫</sup>由于种麦可以多得利益，南方农民开始多种麦子。这一时期，政府也鼓励民间贩运米、面，免征商税。绍兴十七年（1147）正月，宋高宗下诏：“近免税米，而所过尚收力胜钱，其除之。其余税则并与裁减。”同时，宋高宗又说：“薪、面亦宜免税。商旅既通，更平物价，则小民不致失所矣。”<sup>⑬</sup>在客户种麦免收夏租及政府免收面粉运输税的鼓励下，南方逐渐普遍种植麦子，有力地促进了南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其次，重建军队，改革兵制。宋高宗即位后，着手整顿所率军马，置御营司，以宰相兼御营使，执政官兼副使，下辖前、后、中、左、右“行在五军”。建炎三年（1129）四月，再置御前五军，四年改为神武五军。绍兴五年（1135）十二月，改为行营四护军，兵力达30万人。十一年四月，改为御前诸军。<sup>⑭</sup>兵权皆归朝廷掌握。

再次，重建朝廷中央决策系统。北宋亡国，朝廷中央决策系统随之破坏殆尽。宋高宗即位后，着手逐步重建。大致自建炎元年至绍兴十一年“宋金和议”，为初步重建阶段；绍兴十二年至二十五年十月秦桧病死，为完成重建阶段；绍兴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宋高宗禅位，为调整阶段。在第一阶段，宋高宗定期或不定期的登殿视朝听政，百官立班奏事，或举行不同范围官员参加的御前会议，宋高宗作出决断。建炎二年初，恢复百官“转对”制度。准许谏官随时至内“请对”。宰相和参知政事则每天或定期赴都堂办公，商议和处理军国大事。遇有比较重要而难以决断之事，宋高宗则命召集

有关官员开会“集议”，然后“闻奏。这一阶段，宋高宗曾经作出了一些正确的战略性决策和行政性决策。第二阶段，继续由宋高宗召开各种规模的御前会议，仍然执行官员“转对”制度，但因左相秦桧囊括军政大权，因而“转对”徒具形式。秦桧日赴都堂办公，处理全国军政事务，遇有要事再“进呈”宋高宗决断。各地奏报朝廷的公文，皆由秦桧处理。第三阶段，宋高宗“复亲庶政，躬揽权纲”，委任两名宰相；实行二府长官先后上殿奏事制，并逐渐恢复二府的聚议制；整顿官员“转对”制等。<sup>⑯</sup>

第四，恢复科举考试，重建太学。建炎元年十二月，宋高宗决定举行类省试，由各路转运司负责，规定每14人录取一人。二年九月，宋高宗登殿，赐各路类省试正奏名进士451人及第、出身、同出身；川、陕、河北、京东正奏名进士140人，则因道路阻隔，“皆即家赐第”。<sup>⑰</sup>绍兴十二年（1142），宋高宗先是下令各州修建学舍，后是决定重建太学，设置祭酒、司业、博士等学官，规定招生名额。<sup>⑱</sup>从此，南宋培养学生和选拔人才的事务逐渐步入正轨。

第五，重申“祖宗之法”，对外戚、内侍加以限制。宋高宗在建炎二年正月，下诏“后族自今不许任侍从官，著为甲令”<sup>⑲</sup>。绍兴元年三月，又提出“戚里不当管军”<sup>⑳</sup>。明确规定不准外戚干预朝政和执掌兵权。同时，又在建炎元年十月，下诏禁止两省内侍与统兵将官“私接见往来，同出入”；“如违，追官勒停，编管远恶州郡[军]”。次年正月，内侍押班邵成章因“不守本职，辄言大臣”，被宋高宗逐出内宫，“送吏部与差遣”。同年四月，宋高宗重申不许内侍“妄言”朝政。<sup>㉑</sup>不能否认，这些措施曾经取得一定的成效。

第六，调整文化思想政策。宋徽宗时，信奉道教，推崇王安石“新学”。宋高宗在建炎二年正月，下诏恢复全国各地佛教寺院，规定除天宁观仍为道观外，其余自崇宁（1102—1106）改成“宫观”的寺院全部复旧。<sup>㉒</sup>同时，在多数时间里，宋高宗对王安石“新学”和程（颐）学采取不予干涉而听任自由发展的态度。虽然在绍兴六年正月曾颁“制”指责“新学”，说：“熙宁以来，王氏之学行六十余年，邪说横兴，正途壅塞，学士大夫心术大坏、陵夷至于今日之祸，有不忍言者”。<sup>㉓</sup>可能受到秦桧的影响，宋高宗至绍兴十四年三月改变了对“新学”的看法，他对秦桧说：“王安石、程颐之学，各有所长，学者当取其